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宁电教函〔2022〕23号

关于举办南京市第十五届中小学优秀校园影视节目评比暨“中国梦——行动有我”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师发展中心、电教中心(馆)、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及江苏省电化教育馆《省电化教育馆转发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国梦—行动有我”系列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南京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南京市第十五届中小学优秀校园影视节目评比活动暨“中国梦——行动有我”系列活动。

一、参赛作品类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一)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

1. 真人表演类微电影作品。

2. 手作视频动画类微电影作品。

(二)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

1. 校本德育课程资源微视频。

2. 校本德育课程教育案例。

（三）校园微视频

1. 校园新闻。

2. 校园专题。

3. 校园微电影。

二、参赛对象

南京市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师生。

三、参赛时间

参赛人员于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9月5日前登录南京市校园电视节目评比平台(http://xyds.jsnje.cn)，通过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后进入参赛报名栏目，在线填写第十五届南京市中小学校园影视评比申请报名表，并按操作说明上传参评作品。

四、奖项设置

1. 本次活动的两个项目均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数量约占上报作品总数的5%、25%、30%进行设置。

2. 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组织者奖项(根据各区组织力度、推进力度、上报作品质量和获奖情况综合产生)。

3. 本次比赛获奖作品将统一制作获奖证书。

五、组织工作

1. 本次评比由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各区校园电视项目联系人具体负责辖区内学校的评比组织宣传工作。每个参赛学校需指定一名指导教师负责该校学生作品的宣传收集工作，指导学生上传作品。

2. 各校对于相同题材作品请优选上传，原则上**每位参赛者只提供1部作品参赛，每校每个参赛类别上报作品不超过8部。**

不接受分集作品。

3. 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类微视频，应在学校已有德育校本课程基础上加工提炼而成。

4. 南京市第十五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评比各区校园电视项目联系人信息：

序号	所属区	联系人姓名
1	玄武	吴林汉
2	秦淮	夏杰
3	建邺	董苏
4	鼓楼	张永宁
5	栖霞	陈树强
6	雨花台	唐渊兵
7	江宁	丁进平
8	浦口	庆增金
9	六合	焦沫
10	溧水	魏建生
11	高淳	汪晓勇
12	江北新区	李成铭

六、线上培训

为提升本次活动作品质量，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以下简称市电教馆)将利用评比平台进行相关网络培训，培训课程详见南京市校园电视节目评比平台(http://xyds.jsnje.cn)。

七、发布说明

1. 师生一旦参赛视同授权市电教馆及其授权单位享有网络或电视传播权，并可以推荐其参加市级、省级或中央级相关活

动并在相关宣传和推广活动中使用该作品。

2. 作品需保证原创。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3. 参赛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涉及色情、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赛人本人承担。

本次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所有。

未尽事宜，请与市电教馆资源制作部刘亮联系，联系电话：84763523。

附件：

1. “中国梦——行动有我：2022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2. “中国梦——行动有我：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3. “校园微视频评比活动”指南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1

“中国梦——行动有我:2022 年中小幼学生‘成语中国’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一、活动目的

此次活动由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统一组织学生自主选择教育性强、故事性强、易于演绎的成语、典故、诗词、寓言和家训等，结合学生自己的学习、生活和实践活动创作微电影。通过该活动展现学生的创作能力、动手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舞台表现力，激发中小幼学生学习传统文化的热情，提升学生的传统文化素养、艺术素养与信息素养。在“双减”政策背景下，鼓励中小学在课后延时服务中组织学生参与此活动。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包括成语、典故、诗词、寓言和家训等积极向上的中华传统文化。

三、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学生。

四、实施建议

（一）微电影的创作要以学生为主体，学校领导、专家、教师、家长和社区成员可指导或共同参与。

（二）选取微电影内容时，应遵循“反本开新”的原则，保证中华传统文化的用法、用意无误。

（三）在微电影创作指导过程中，教师要注重把握微电影特点、学生身心特点，运用多种形式引导、启发学生，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各方面能力和素养。

（四）在微电影开发及应用过程中，要积极建设、积累优质数字德育资源，探索“互联网+”条件下人才培养新模式。

五、作品要求

（一）作品类型

微电影分为真人表演类微电影和手作视频动画类微电影。真人表演类微电影是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创作和主要演出的，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的微电影。手作视频动画类微电影是以微缩场景的真实搭建、人物道具的手工制作（非电脑虚拟）为基础，让真实的道具在微缩场景中“表演”，运用拍摄设备多角度、分镜头拍照（非视频摄像），照片通过电脑软件以适当的帧率自动串连合成的微电影。

真人表演类微电影和手作视频动画微电影均可采用普通话或英语配音，如使用英语配音需添加中英文字幕。

（二）内容要求

作品主题需关联中华传统文化，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教育思想。作品思想健康、演绎正确、情节完整、构思合理、人物鲜活。具体要求详见表 1、2。

表 1:　真人表演类微电影作品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选题	作品依据的故事和据此创作的作品，应突出德、智、体、美、劳教育的目标。
	作品应能传递正能量，积极向上，与新时代主流文化价值观一致。
	作品依据的故事和据此创作的作品，可以是根据原意创作的；也可以在不违背原意的基础上，结合学生的现实生活进行演绎，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对故事本意的演绎，不能穿凿附会、张冠李戴，也不能用同音字偷换意义。
内容	作品情节完整充实，有层次，能够讲清故事，人物关系清晰，剧情精炼不冗长，不短缺。
	作品构思巧妙，演绎合理。
	人物特色鲜明，具有典型意义。
表演	演员表现自然、到位，真实，台词清晰有感情，能与剧中人物融合，能够感染观众。
技术	片头符合活动要求，布局合理、美观。演职员要素齐全。
	横屏拍摄、画面比例统一（16:9 或 4:3），画面、声音清晰，声画同步，镜头平稳、应用恰当，作品剪接流畅，配音配乐得当。
创新	作品在选题、立意、表达方式等方面展现独特的风格，令人耳目一新。

表 2：　手作视频动画类微电影作品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选题	作品依据的故事和据此创作的作品，应突出德、智、体、美、劳教育的目标。
	作品应能传递正能量，积极向上，与新时代主流文化价值观一致。
	作品依据的故事和据此创作的作品，可以是根据原意创作的；也可以在不违背原意的基础上，结合学生的现实生活进行演绎，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对本意的演绎，不能穿凿附会、张冠李戴，也不能用同音字偷换意义。
内容	作品情节完整充实，有层次，能够讲清故事，人物关系清晰，剧情精炼不冗长，不短缺。
	作品构思巧妙，演绎合理。
	人物特色鲜明，具有典型意义。
道具	道具、场景需采用手工制作、真实搭建（非电脑虚拟），造型有特点，有想象力、创造力。可使用不同材料进行道具、场景制作，如：绘画、积木、黏土、陶艺、剪纸、3D 打印作品等。
创新	作品在选题、立意、表达方式等方面展现独特的艺术风格，令人耳目一新
技术	片头符合活动要求，布局合理、美观。演职员要素齐全。
	使用拍摄设备多角度、分镜头拍照（非视频摄像），照片通过电脑软件以适当的帧率自动串连合成，横屏拍摄、画面比例统一（16:9 或 4:3），声音清晰，声画同步，镜头平稳、应用恰当，作品剪接流畅，配音配乐得当。

（三）技术要求

1.真人表演类微电影作品时长控制在 5～10 分钟，手作视频动画类微电影作品时长控制在 3～10 分钟。

2.微电影作品片头文字须显示片名，标明**“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其时长不能超过全片时长的 20%。**片尾文字应显示主创人员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学校名称、演职人员名单**。

3.微电影作品拍摄器材（软件）不限具体品牌和型号。要求横屏拍摄，画面比例统一（16:9 或 4:3）。提倡标注字幕，上传视频大小不超过 300MB。视频推荐使用高清制式，视频压缩推荐采用 H.264 编码方式，码流率在 512Kbps 至 2Mbps 之间，封装格式推荐使用 MP4。

4.微电影作品提交时，每个作品需提交一张图片，作为作品在网页展示时的封面图片，图片类型为.jpg，图片大小不超过300KB，尺寸大小为230*145px。同时需提交一段200字以内的内容简介。

注意事项

1.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所在学校统一报送，参赛者在上传作品前需承认拥有该作品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

2. 参赛者需处理好作品上传前的保密问题，并确保该作品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播或参加其它赛事(校级以上)。

3. 参赛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涉及色情、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附件 2

“中国梦——行动有我: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校本德育课程

一、活动目的

通过该活动推动建设一批方向正确、内容完善的优质中小学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典型教育案例，展示、推广学校优质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建设与应用成果，实现信息技术与中小学校德育融合创新发展。

二、活动主题

依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专题教育版块的栏目设置要求，本年度活动主题调整为：爱国主义教育、品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五类。各学校可结合区域和本校特色，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并通过该课程的教学实践，总结形成相关的教育案例。

（一）爱国主义教育

引导学生增强国家认同，形成爱国情感，树立民族自信；形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的共同理想追求；积极争做有自信、懂自尊、能自强的中国人。

（二）品德教育

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引导学生树立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为重点的国家情怀，

形成以“仁爱共济、立已达人”为重点的社会关爱意识，养成以“正心笃志、崇德弘毅”为重点的人格修养。

（四）生态文明教育

引导学生了解祖国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认识大自然，学会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形成文明的自然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心理健康教育

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尊重生命，了解人际交往的基本道德规范，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学会对情绪进行有效的管理，能够正确认识和理解学习的价值，做好人生规划、职业规划和学业规划，适应社会环境。

三、参加对象

南京市中小学校教师。

四、实施建议

（一）学校领导、专家、教师、学生、家长和社区成员共同参与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建设。

（二）选取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内容时，须认真审查地方、学校的文化资源，从教育性上予以把握，剔除不合时宜的内容，将最优秀的地方文化展示出来。

（三）校本德育视频课程的设计要基于本地实际和不同学生的身心特点灵活选择教学方式，让学生在活动中产生共鸣，获得真实的体验。

（四）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活动平台上的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制作及教育案例撰写指导课程。

（五）关注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校本德育课程活动”，及时获取活动最新资讯。

五. 内容要求

校本德育视频课程需选题明确，内容科学完整、构思精巧、表达合理，能够引人深思，作品画面剪接流畅，视听效果好，具体要求详见表 1。“校本德育视频课程文字说明”按表 2 的要求填写。

表 1：　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选题	选题需围绕本次活动主题：爱国主义教育、品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内容	1. 构思精巧、独特，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吸引力，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和可观看性。 2. 内容完整充实，科学正确，有层次，准确，不短缺。 3. 视角新颖，具有创新性，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4. 表达富有层次，呈现形式合理，且具有教育意义。
价值	1. 能够体现出作者将德育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 能够引人深思，潜移默化地对受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品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技术	1. 片头符合活动要求。布局合理、美观。 2. 画面、声音清晰，声画同步，镜头稳定，构图合理，光线、色彩、配乐处理得当；剪辑作品转场、剪接流畅。
课程说明	课程目标描述明确，课程内容深刻、详实，课程结构设计合理，应用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表 2：　校本德育视频课程文字说明

学校名称		所在省市	
视频课程名称		适用年级	
视频课程开发者	（最多 6 名）		
视频课程说明	整体叙述本校本德育视频课程的目标、结构、内容、实施、评价及特色，要求结构完整、内容充实、语言流畅，不超过 2000 字。		

应用建议	详细描述应用方式和建议。要求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语言流畅，不超过1000字。		
视频课程主题	视频内容	视频时长	备注
1.			
2.			
3.			
……			

六. 技术要求

“校本德育视频课程”需包含多个主题，每个主题时长不少于5分钟，每个课程不少于30分钟。视频课程推荐使用高清制式，视频课程压缩推荐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在512Kbps至2Mbps之间，封装格式推荐使用MP4。视频课程片头文字需显示视频课程名称、学校名称、作者，片头规定时长10秒以内。上传的视频课程主题与文字说明中的视频课程主题须保持一致。

每个课程附一份“校本德育视频课程文字说明”文档，以PDF格式提交，字数不超过3000字。

教育案例

本活动中的教育案例是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利用本次上报的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对所开展教育活动的故事性描述分析。活动参加对象为全国中小学德育教师。

1. 内容要求

教育案例的内容主要包括：选题、内容、价值等要求，其中教育案例的内容由案例背景、问题、问题的解决、分析反思等构成，具体要求见表 3。

表 3　教育案例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选题	1. 案例紧扣爱国主义教育、品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五类主题，传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德树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正能量。案例主题突出，方向正确，思想健康，积极向上。能够体现“家乡味”。 2. 案例是以本次活动上报校本德育视频课程为依托，应用该视频课程所开展的教育案例。
内容	1. 案例有对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事件的故事性描述，主题鲜明，情节完整，故事生动，有典型性。 2. 案例包含一个或数个疑难问题，以及对问题的解决过程和措施。措施切实可行，易于操作。 3. 案例能事理结合，透过事实分析本质，运用恰当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进行分析，有对问题解决过程及策略的深刻反思，反映一定的教育规律。
价值	1. 案例体现出对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品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教育效果，具有教育意义。 2. 案例具有启发性、示范性及一定的推广价值。
表达	表达准确，逻辑清晰，叙述简洁，文笔流畅。

2. 技术要求

教育案例以 PDF 格式提交，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注意事项

1.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所在学校统一报送，参赛者在上传作品前需承认拥有该作品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

2. 参赛者需处理好作品上传前的保密问题，并确保该作品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播或参加其它赛事(校级以上)。

3.报送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涉及色情、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附件 3

“校园微视频评比活动”指南

1. 校园新闻类

校园新闻即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长度小于 4 分钟，选取一个事件、一个时效、一个现场、一个动态、一个主题。视角独特、内容浓缩、立意深远、手段丰富。

评选标准：新闻角度佳，有新闻价值；制作规范，有同期声和字幕；恰当使用景别，准确构图，有效传递视觉信息。

2. 校园专题类

拍摄反映校园生活、校园人物、校园文化的电视专题片。提倡以小见大，注重细节刻画和镜头语言运用；讲究艺术性，追求可视性、节奏性和故事性，强调声音与画面有机组合，制作包装精良。节目时长 5 至 15 分钟。

评选标准：主题鲜明，结构新颖，创意独特，有较强的可视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3. 校园微电影

指适用于在各种媒体平台上播放的、尤其适合在移动状态和短时休闲状态下观看的、具有完整策划和系统制作体系支持的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微(超短)时”放映、“微(超短)周期制作”和“微(超小)规模投资”的视频(“类”电影)短片。参评节目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评选标准：主题积极，导向正确，演员表演逼真生动，影视技术与表现手法运用娴熟，有同期声字幕；创意独特，有电影感，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艺术感染力。